

平顶山市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在编工勤、离退休干
部、离退休工勤及警务辅助人员体检项目(D 包)

采购合同

甲 方：平顶山市公安局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 280 号

邮政编码：467000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3222512

传真号码：/

乙 方：平顶山市新华区众爱康健康体检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角冠瑞财富
广场五楼

邮政编码：467000

联 系 人：李伟伟

联系电话：13937575988

传真号码：0375-6133333

甲乙双方依据“平顶山市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在编工勤、离退
休干部、离退休工勤及警务辅助人员体检项目 D 包”的招标结果，
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委托此项
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定义

- (一) “协议”指本合同及其附件。
- (二) 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指日历天。

二、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及其附件；
- (二)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承诺等）；
- (三)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补充文件等）。
- (四)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三、合作方式

甲方通过委托乙方进行 平顶山市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在编工勤、离退休干部、离退休工勤及警务辅助人员体检项目 D 包 项目，乙方应自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依照本协议及甲方的要求办理服务事宜。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有关服务事宜。
- (二) 负责提供项目获得批准、项目资金已落实的有关审批文件（复印件）；
- (三) 积极配合乙方，提供有关信息；
- (四) 及时向乙方提供乙方执行委托事项所需的各种批复、指令、解释、数据、文件及其它必要的信息。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需求，负责提供平顶山市公安局 2023 年度民警、在编工勤、离退休干部、离退休工勤及警务辅助人员体检项目 D 包服务项目。

(二) 积极回复甲方的相关问题。

(三) 办理其他甲方交办的相关事宜。

六、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体检时中标单位应进行人员登记，待员工体检完毕且收到体检报告后，采购人根据各中标单位实际体检人数据实支付体检费用。实际体检费用为：870人，每人：600元，522000元，（伍拾贰万贰仟元整）。

七、履约验收

- 1、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
-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 3、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4、供应商服务完毕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八、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应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影响非违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所受损失的权利，同时非违约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不再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

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1.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对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赔偿金和应支付甲方的损失费，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待支付的服务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四）乙方超越甲方授权范围从事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九、保密

（一）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内部保密信息，除合同明确规定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应承诺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活动，也不得使用其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得的项目成果进行后续研发、为其他客户服务或用于商业活动。

（三）乙方应对其服务团队成员进行必要的信息安全技能培训。

（四）如知悉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侵害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乙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工商、司法机关查处侵

权行为。

十、不可抗力

(一) 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协议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二) 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协议。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 因本合同引起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二) 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的转让、更改及其他

(一) 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协议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修改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合同。

(二) 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四) 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债权债务转移情形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

十三、合同的成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三)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平顶山市公安局

乙方: 平顶山市新华区众爱健康
康体检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李伟伟

(或被授权人)

(或被授权人)

日期: 2024.1.16

日期: 2024.1.16

附件：

序号	体检内容		男士	已婚女士	未婚女士
1	二选一	核磁 MRA 脑血管成像	√	√	√
2		家属检一位	√	√	√
3	GE 低剂量 CT (胸部)		√	√	√
4	心理测评套餐		√	√	√
5	同型半胱氨酸		√	√	√
6	C 反应蛋白		√	√	√
7	心肌酶三项		√	√	√
8	血液分析		√	√	√
9	尿液分析+镜检		√	√	√



10	空腹血糖 (GLU)	√	√	√
11	肾功三项	√	√	√
12	肝功三项	√	√	√
13	血脂四项	√	√	√
14	心电图	√	√	√
15	一般检查	√	√	√
16	内科检查	√	√	√
17	腹部彩超	√	√	√
18	前列腺彩超	√		
19	甲状腺彩超	√	√	√
20	双侧颈动脉彩超	√	√	√
21	子宫附件彩超		√	√
22	宫颈细胞学检查(宫颈刮片)		√	
23	白带常规		√	
24	妇科检查 (含一次性用品)		√	
25	卫材费	√	√	√
26	营养早餐	√	√	√
27	体检报告	√	√	√
28	报告解读	√	√	√

附：家属检内容

序号	体检内容	男士	女士 未婚	女士 已婚
----	------	----	----------	----------

1	CT (胸部)	√	√	√
2	甲状腺彩超		√	√
3	前列腺彩超	√		
4	腹部彩超	√	√	√
5	心电图	√	√	√
6	血液分析	√	√	√
7	血糖 (GLU)	√	√	√
8	肝功二项	√	√	√
9	血脂二项	√	√	√
10	肾功二项	√	√	√
11	甲胎蛋白	√		
12	癌胚抗原		√	√
13	尿液分析+镜检	√	√	√

14	一般检查	√	√	√
15	内科检查	√	√	√
16	外科检查	√	√	√
17	耳鼻喉科检查	√	√	√
18	口腔科检查	√	√	√
19	眼科常规检查	√	√	√
20	妇科检查		√	√
21	宫颈细胞学检查			√
22	卫材费	√	√	√
23	营养早餐	√	√	√
24	体检报告	√	√	√
25	专家咨询	√	√	√